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连州不罚〔2025〕1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连州广碧天然白晶钻砂粉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孟影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686371294D

地址：连州市西江镇加油站边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新增三台生物质颗粒燃烧机，于2025年4月初正式投入使用，未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碳酸钙石米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业产品（订制加工）合同》（CX-S20230918-232）、《工业产品（订制加工）合同》（CX-S20240506-056）、《工业产品（订制加工）合同》（CX-S20241104-148）、现场照片、发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文件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并在期限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于2025年7月16日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清环连州不罚告〔2025〕10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公司应切实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引以为戒，确保类似环境违法行为不再发生。

联系人： 申峻材 电话： 0763-6601673

地 址： 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340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